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　代理人　何英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　代理人　林光佑

被　　告　諾亞方舟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經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昀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捌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拾萬壹仟伍佰伍拾玖元自民國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壹佰陸拾元自民國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等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諾亞方舟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5日以被告蔡經偉及蔡昀芯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5日起至112年5月5日止，並於109年5月5日先行借款取得2筆借款共100萬元（各為80萬元及20萬元），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0.845%）加0.945%機動調整（目前為年息百分之1.79%），被告公司應按期繳付本息，倘遲延1期未為繳納，即視同全部到期，除應繳納尚欠本金及加計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自本金到期日及利息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自110年8月5日及同年9月5日起即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合計86萬8719元（尚欠借款本金各70萬1559元及16萬7160元）未為清償，是依兩造簽立借據之約定，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因原告屢經催告被告公司迄未給付，而被告蔡經偉及蔡昀芯等2人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則原告自得請求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3人連帶清償上開未償債務，為此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借據1件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2紙及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－放款帳務交易2紙等為證，而被告3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

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被告3人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(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)。查被告公司確有於上開時日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，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86萬8719元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未償，已如前述，而被告蔡經偉及蔡昀芯等2人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無疑，是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叁、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4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3人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 法　官　許惠瑜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